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 2016/17 學年獎學金分配報告

### 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背景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政府在 2008 年 3 月設立 10 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向本地和非本地傑出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藉此：

- (a) 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表揚表現卓越並選擇留港修讀上述課程的本地學生；
- (c) 肯定本地和非本地傑出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
- (d) 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並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

2. 參與計劃的院校<sup>1</sup>會從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中，甄選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人為獎學金得主：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對院校／社會作出備受肯定的貢獻；
- (c) 展現領導才能和良好溝通技巧；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3.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均符合資格獲基金頒發獎學金，金額分別為每年 4 萬元和 8 萬元。

---

<sup>1</sup> 參與計劃的院校為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和香港演藝學院。

向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

4. 政府在 2011 年再向基金注資 2.5 億元，令五所院校<sup>2</sup>的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亦能受惠。甄選得獎學生的準則如下：

- (a) 學業成績優異；
- (b) 展現領導才能和良好溝通技巧；
- (c) 對院校／社會作出重大貢獻；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得獎的本地和非本地副學位課程學生可獲 2 萬元至 3 萬元獎學金。

「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

(a) 特定地區獎學金

5. 由 2012/13 學年起，政府每年向最多 10 名來自東盟國家<sup>3</sup>、印度或韓國，並在港修讀第一年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全日制學生頒發「特定地區獎學金」。每人每年最多可獲 12 萬元以支付學費。

(b) 「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

6. 在 2016/17 學年，政府每年向最多 10 名來自印尼，並在港修讀第一年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全日制學生頒發「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每人每年最多可獲 12 萬元以支付學費。此外，通過私人捐款向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固定金額的助學金（每年 5 萬元）。

向基金額外注資 10 億元

7. 政府在 2012 年向基金額外注資 10 億元，並在 2012/13 學年新設「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以惠及更多成績優秀並  
在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及展現才華的學生。

---

<sup>2</sup> 現時有五所院校提供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分別是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

<sup>3</sup> 東盟國家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8. 獲頒「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的各級本地或非本地學生，每人可獲 1 萬元。

*向基金進一步注資 2,000 萬元*

9. 政府在 2013 年再向基金注資 2,000 萬元設立「展毅表現獎」，藉此嘉許修讀公帑資助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sup>4</sup>並致力在學業及其他領域追求卓越的優秀學生。各級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獎金均為 1 萬元。

*2016/17 學年獎學金分配情況*

10. 2016/17 學年，參與計劃的院校共有 5 293 名學生獲頒約 1.01 億元獎學金，其中 3 972 人修讀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另有 1 321 人修讀副學位課程。本地和非本地得獎者分別有 4 272 和 1 021 人。各類獎學金和獎金的分配情況撮述如下：

(a) 「卓越表現獎學金」

政府合共向 869 名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頒發獎學金，其中 388 人為首次獲獎。另有 570 名副學位課程學生獲頒獎學金，其中 433 人為首次獲獎。

(b) 「特定地區獎學金」

10 名來自特定國家的學生首次獲頒「特定地區獎學金」。香港大學有 4 人獲獎；香港科技大學有 3 人獲獎；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則各有 1 人獲獎。得獎學生來自馬來西亞、印度和韓國，每人每年可獲最多 12 萬元獎學金以支付學費。

(c) 「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

10 名來自印尼的學生首次獲頒「一帶一路」獎學金。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則各有 3 人獲獎；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則各有 2 人獲獎。每人每年可獲最多 12 萬元獎學金以支付學費。

---

<sup>4</sup> 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言語障礙及其他。

(d) 「才藝發展獎學金」

由 2012/13 學年起，政府每年頒發「才藝發展獎學金」，以表揚在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或嶄露才華的學生。2016/17 學年，獲頒「才藝發展獎學金」的學生共 949 名，其中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有 762 人，副學位課程的則有 187 人。院校的提名以體育運動和競藝方面表現出色的學生居多。各個非學術領域的獲獎人數如下：

非學術領域	獲獎人數(%)
體育運動和競藝 (例如亞足聯女子五人制足球錦標賽、2016 年度國際馬聯盛裝舞步挑戰賽等)	466 (49.1%)
創新和科技 (例如亞洲物理奧林匹克、2016 微軟潛能創意盃等)	214 (22.6%)
文化、美術和設計 (例如全國創新英語大賽、香港最佳故事 2016 比賽等)	146 (15.4%)
音樂和表演藝術 (例如第三屆國際青少年古箏比賽、第八屆 Winter Band Festival 等)	123 (12.9%)
<b>總計</b>	<b>949 (100%)</b>

(e) 「外展體驗獎」

自 2012/13 學年起推出的「外展體驗獎」，旨在資助院校提名的優異生參與境外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以及全國、地區和國際活動和比賽。在 2016/17 學年，共有 2 760 名學生獲獎，其中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有 2 234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則有 526 名。院校的提名可分為多個類別，依次為修讀課程(40.9%)、實地／外地考察(33.2%)、實習(15.7%)，以及參加活動／比賽(10.2%)。

得獎學生的外展目的地遍及各處，逾三分之一選擇到訪其他亞洲城市(包括內地和澳門)和歐洲。部分活動在美洲、澳紐、非洲進行。外展體驗活動短則少於兩星期，長則逾兩個月，近半不多於四星期。

(f) 「展毅表現獎」

為嘉許值得表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並彰顯此舉的重要性，政府自 2013/14 學年起增設「展毅表現獎」。2016/17 學年，共有 99 名學生獲獎，其中 61 人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38 人修讀副學位課程。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獲獎人數如下：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獲獎人數 (%)
聽力障礙	23 (23.2%)
特殊學習困難	17 (17.1%)
肢體傷殘	11 (11.1%)
自閉症	10 (10.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8 (8.1%)
視覺障礙	6 (6.1%)
言語障礙	6 (6.1%)
其他需要*	18 (18.2%)
<b>總計</b>	<b>99 (100%)</b>

\*包括多重殘疾、精神病、重症肌無力、脊柱側彎、思覺失調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秘書處